

十八世紀後半中南半島的華僑——河仙鄭天賜與暹羅鄭昭的關係及清廷的態度

鄭 瑞 明

一、引言

中南半島地處中國南方，與廣東、廣西、雲南三省相毗鄰，自古就有華人陸續移殖。滿清入統中原之後，由於政治、經濟及社會各種原因，更掀起了華人移殖的另一高潮。他們胼手胝足，艱苦奮鬥，到了十八世紀，不但在經濟方面，形成一大勢力，在政治方面，也有人叱咤風雲，開疆闢土，同時建立了兩個強大的華僑政權，如鄭氏父子在河仙，鄭昭在暹羅便是。

河仙位於南圻暹羅灣畔，自鄭玖輩路藍縷開始經營，至其子鄭天賜時代，勢力已涵蓋了暹羅灣的東半部。與天賜同時的鄭昭，也驅逐緬人，復興暹羅，佔據了暹羅灣的西半部。他們同是華僑，對祖國當有多少向心力，如果清廷能善加運用，對中國在東南亞的作爲必有很大裨益。何況此時英法列強正虎視眈眈，伺機東進，如果鄭鄭政權堅強屹立于東南亞，也許英法侵略不易得逞，近代東南亞史或將完全改觀。

這段史實，關係東南亞各國的興衰，過去史家似乎很少注意，因此本人不揣鄙陋，試撰此文加以分析。

二、鄭天賜與鄭昭的分別經營河仙與暹羅

1 鄭天賜的河仙經營

論及鄭天賜的河仙經營，理應追溯到他父親鄭玖的時代。鄭玖原籍廣東省雷州府海康縣黎郭社。康熙年間，「因不堪胡虜侵擾之亂，越南投南真臘爲客」，受任爲南榮府的一地方首長——屋牙。不久，感於仰人鼻息，終非長久之計，經真臘王的允許，率衆抵柴末府管轄的河仙（註一），開始營建其理想之新天地。河仙地區，土壤肥沃，「附山沿海」，鄭玖覺得有多方面的開發價值，於是糾集華人，開拓荒野，發掘礦山，並招徠外商，拓展貿易。大南實錄卷八云：

十八世紀後半中南半島的華僑——河仙鄭天賜與暹羅鄭昭的關係及清廷的態度

乃開賭博場，徵課謂之花枝，又得坑銀致富，因招流民於富國、芹渤、架溪、隴奇、香澳、哥毛等處，立七社村。(註二) 鄭氏家譜云：

於是招徠海外諸國，帆船連絡而來，其近華唐獠蠻流民叢集，戶口集調。(註三) 河仙於是粗具規模。

在鄭氏事業蒸蒸日上之際，却因真臘內變的爆發，引起鄰國暹羅入侵，造成鄭致一時的流離(一七六九—一七〇〇年)。因為這一段流離失所的教訓，在他回返河仙不久之後，即積極從事對外聯絡和對內部署的種種措施。對外方面，竭力爭取勢力強大的廣南阮氏為其後援，一再遣使貢獻，終於康熙十七年(一七〇八年)，承蒙「勅為屬國，名其鎮為河仙鎮，授之總兵，頒賜印綬」。對內方面，不僅着重各種產業的發展，更進一步致力於類似政治體制的建立，「建城廓，起營伍，具僚佐，多置幕署，以延接賢才」(註四)，而使河仙成為實質的獨立自主的「國家」。

乾隆元年(一七三六年)，亦即鄭致死後的第二年，長子鄭天賜繼承大業，更展開大規模的建設工作：

文教方面：「國中建孔聖廟，王與國人皆敬禮之，又立義學，選國人子弟之秀者及貧而不能具修脯者絃誦其中，漢人僦居其地，有能句讀文義者，則延以為師。」(註五)

軍事方面：「分置衙署，揀捕軍伍，築城堡」。

經濟方面：「開鑄錢局，以通貿易」，為招徠各國商人前來貿易，更拓廣街市。

河仙就在他的大力策劃和推動之下，不但「徠徠穿貫，店舍絡繹，華民、唐人、高綿、閩閩，類聚以居，洋船江船往來如織」(註七)，「清朝及諸海表俊秀之士，聞風來會」，「以自附于中華之禮教，是則聖人之道大興」(註八)，而且組訓軍民，抵拒外侮，消弭內亂，屢建大功(註九)，使河仙在中南半島大有舉足輕重之勢。

鄭天賜亦十分重視對外的聯絡，他曾先後利用兩次機會，提高「國際」地位，並取得廣大幅員。第一次是乾隆十二—十八年(一七五〇—五六年)，廣南阮氏為保護屬國崑巒，出兵征討真臘，真臘戰敗，國王匿原逃依河仙。鄭天賜居中斡旋。結果，河仙不但得到廣南王的另眼看待，同時贏得真臘人民的「感恩戴德」(註一〇)。第二次是乾隆十九年(一七五七年)，真臘發生

王位爭奪，匪警殺權監國事的匪潤自立，匪潤子匪尊投靠鄭天賜，不久匪警爲廣南阮氏軍隊所逐，王位虛懸，鄭天賜遣人上書，請許匪尊返國即位，廣南阮氏知鄭天賜不可侮，不得已許之。匪尊爲感謝鄭天賜的援助，割予香澳、芹渤、真森、柴末、靈瓊五府之地。（註一一）

總之，河仙經過鄭天賜的慘澹經營，不但經濟繁榮，文風興盛，武力強大，幅員遼闊，就是在當時中南半島的「國際」舞台上，也佔了一席相當重要的地位。（註一二）

2 鄭昭的暹羅經營

正當鄭天賜的經營如日中天的時候，鄭昭（註一三）也在暹羅崛起。鄭昭的父親鄭鏞，初名達，原籍廣東省潮州府澄海縣華富里，係一農家子弟，因饑饉不繼，弱冠時即渡海至暹，初爲傭工，累有積蓄，改業營商，嗣任賭捐稅吏，而與暹羅名公鉅卿相結納，並娶暹女洛英（Nang Nok Yang）爲妻，於雍正十二年（一七三四年）生下一子，是卽鄭昭。昭原名新，出生不久，卽被暹財政大臣昭披耶卻克里收爲義子。九歲從高僧銅棧攻讀，十三歲獲選入宮當侍衛，利用餘暇學習華語越語印度語等，深得國王的信任，受任爲達府太守（Miang Tak）。不久，轉任甘碧治太守，大敗入侵的緬軍，開始嶄露頭角，漸得暹人的擁戴。（註一四）

乾隆二十九年（一七六四年），緬甸新王孟駁（Hsinbyushin）大舉入侵，暹人節節抵抗，終因勢力懸殊，屢戰屢敗，都城阿瑜陀耶（Ayuthia）也在三年之後（一七六七年）陷落（註一五）。戰爭期間，鄭昭被調返參加京城防衛，後見暹王昏庸無能，不足以圖大事，在京城淪陷前，率衆五百人突圍東去，開始他光復暹羅的艱鉅工作。

鄭昭自阿瑜陀耶突圍抵達暹羅灣東岸的羅勇（Ravang）城後，遠近居民聞風來歸，聲勢日盛，乾隆三十二年（一七六七年），出兵佔領毗鄰高棉的尖竹汶（Chantaburi），並以此爲根據地，積極從事復國之準備。泰史家吳福元（Nai Prida Sri Chalalai）著昭披耶宋加綠傳云……

大軍入城（尖竹汶）後，立即佈告安民。……，有着不少的泰族人陸續參加，有的帶了糧食來，有的獻出其血肉，……當時東部居民紛紛歸順披耶甘亭碧（鄭昭），統帥予以最公平的待遇，編定其隊伍及職務，並從中灌輸以軍事學識。……，

由蠻披猜拉查 (Luang Bhitthiyaraja) 負責監造下的造船廠，工作進行大為緊張，僅僅費了三個月的時間，造成了沿海可行駛，同時在內河亦可航行的一物兩用底輕快軍船不下一百艘，平均每天最低可造一艘。(註一六)

足見其準備工作甚有績效，於是進入行動階段。

是年十月，鄭昭以蠻披猜拉查為先鋒，自己領軍殿後，直指緬軍佔領區突進，首破吞武里 (Thonburi)，俘緬甸人所立的暹羅叛逆吞武里太守銅隱 (Thong In)，繼敗緬將孟牙援軍。年底，乘勝進擊三菩提樹大本營，指顧之間，緬甸鎮暹總將領蘇基 (Suky) 出降，失陷半年多的暹羅國土，終因鄭昭的領導與奮鬥而告光復。翌年元月，全國文武人員，包括僧侶及民衆，為感謝他的恩德，一致擁護他為國王，是為頌綠拍昭德新大王 (Somtec Phra Cao Tak Sin Maharaja)，因遷都吞武里，故俗稱吞武里王。

大亂初定後，滿目瘡痍，重建工作刻不容緩，鄭昭既即位，即領導全國上下積極進行。其詳細情形，泰國史家吳福元根據泰國官私史料曾撰文多篇加以探討，茲撮述如左：

一、軍事方面：在短期內盡一切可能，積聚武器，做製洋砲，營建寨壘，然後發動大軍，四處征討。於乾隆三十三～三十五年（一七六八～七〇年）三年間，將緬甸入侵時乘機崛起的四個地方割據勢力：披邁府的宮萬帖辟匹 (Krom Mu'n Deb Bihidh)、六坤的帕柏 (Phra Plat)、宋客婆里府的昭披皇 (Cao Phra Fang) 及彭世洛的侖王 (Ru'ang)。一一加以擊潰。同時對緬毫不放鬆的展開追擊，終於奪回土瓦、頓遜、景邁以及泰北地方，完成了暹羅的統一。此外，北征寮國，東征真臘、河仙和越南，聲威四播，開闢了暹史空前的遼闊幅員。

二、內政方面：「依照實際情狀予以措施，人民可以自由發抒意見」。「商務的促進尤為急務，鄭王的商輪通行中國及印度間，終鄭王時代，皆獲得豐厚的利益，各種賦稅，在當時未有徵收，蓋國營商務的進益，業已足敷國家的開銷了。」「諭令修築公路，以利國民在陸上作相當的通商及運輸。」

三、佛教方面：除闡揚佛學，督責佛教，從而養成國民的優良德風外，以金寶鴻寺為教育機關，以因陀羅摩寺為潛修處所，結果佛門中人多能持戒勤修，國民悉數崇信佛教。(註一七)

暹羅經鄭昭十年左右的經營，內則政治清明，社會安定，經濟繁榮，文教發達，外則不但驅走強敵，使暹羅得免為緬甸的附庸，給後日自由泰國奠定了穩固的基礎（註一八）。而且一再耀威四鄰，開疆闢土，振奮民心，喚起了暹人的民族意識。無怪暹人五體投地的讚誦他：「爲着求取光明而開始了活動，以及選取了所有的途徑與所有相當的機會，獻出了其餘生，爲國家謀福利，幾乎可說這種純粹爲了國家而生存的行徑，實可接受讚揚爲卓越的特質，而爲每一個有心愛國的志士所應多多注意底生存模範。」（註一九）

三、鄭鄭關係始末

1 鄭鄭的合作

鄭鄭兩氏之接觸，始於乾隆三十二年（一七六七年），是由鄭昭而起。原來自從鄭昭突破緬甸國軍，逃出京城，進駐羅勇府之後，即矢志匡復暹羅社稷（註二〇）。惟羅勇地狹人少，尤其接近緬軍佔領區，如果以此爲據點，恐有壯志難酬之虞，因此亟需向邊境的尖竹汶發展。可是據守該地的披耶尖竹汶（Phraya Chantaburi）聽從逃自羅勇的人的教唆，不予接納。鄭昭無計可施，只好訴諸武力。適聞鄭天賜屹立東鄰，思想如能與之聯手，非但可收孤立尖竹汶之功，且對匡復大業亦將大有助益。於是主動遣使至河仙求援。昭披耶宋加綠傳云：

（鄭昭）立即命令變披猜拉查（Luang Bhitthiyaraja）攜帶親筆函赴普泰嗎斯城（Ponthimas，即河仙）運動披耶拉查塞弟（Phraya Raja Cershti，即鄭天賜）合作。……變披猜拉查偕同乃文會（Nai Bunni）於陰曆四月廿四日（星期六）行抵普嗎斯城港口，向披耶拉查塞弟提出親筆函，並獲得優渥的禮遇。且答應於同年陰曆八月或九月派海軍參加作戰，此外還派阮楷祥（Ong Kai Seng）攜帶大宗禮品，偕同變披猜拉查於佛曆三三一〇年（一七六七年）公曆四月二十七日抵羅勇府，時爲緬軍攻陷大城的二十天後。（註二一）

按變披猜拉查即後來拉瑪一世鄭華的親弟，是鄭昭手下的主將（註二二），由他出任使臣，反映出鄭昭是何等需要鄭天賜的協助。結果出人意料的美滿，鄭天賜不但禮遇來使，遣使回聘，還答應派海軍協助作戰，充分顯示鄭天賜對與鄭昭合作之熱衷。至於

鄭天賜的本意如何，越南方面的史料雖不曾記載，但如果根據鄭天賜過去處理高棉王位爭奪問題的作風看來，似乎又是一種欲取先予的策略，不過無論如何，鄭鄭合作是事實，而鄭昭之所以能夠輕易奪取尖竹汶乃得自這一場合作之賜也是事實。

2. 鄭鄭的衝突

可惜好景不常，鄭鄭兩氏的聯手合作並沒有維持多久，約在乾隆三十二年（一七六七）六八年（一七六八）即告決裂，甚至以兵革相向。分離的關鍵是由於暹羅王子詔萃出奔問題。原來在暹羅阿瑜陀耶淪陷之時，國王失蹤，官民被俘者多至一二十萬，被掠取的財富不可勝計（註二三），王子詔萃則乘亂逃抵河仙。詔萃的投依，在鄭天賜看來，不僅有如法國者鮑迪（Paul Boitel）所說「正是保障和平的人質」（註二四）的作用，而且也是他發展勢力於暹羅的絕好機會。因此除待之「如國王之禮」外，更令其女婿徐有湧（又作徐有用）率艦前往曼谷，擬欲挾持鄭昭，扶立詔萃。至於鄭昭方面，雖未必如一般暹史所稱，有對舊王室斬除根之意，但在攻取吞武里擊敗緬軍於阿瑜陀耶之後，確曾多次派員交涉，甚至「約以割地，並贈與兩門歐製大砲及許多禮物」（註二五），卻都未被接受，雙方因此起了衝突。鄭氏家譜云：

（鄭天賜）遂遣五戎徐侯（即徐有湧）率戰船百餘隻潛望閣（即曼谷）北攬關外，使人誘新（即鄭昭）來會好。不料彼亦潛使諜子阿摩作我公妹姑家屬，凡我鎮機安諸事，彼賂其左右，盡得詳聞，故是年新知公計，不出關相會，徐侯待十餘日，沒策可施，加以其夜颶風大作，毀破戰船四十餘隻，徐侯見事既洩漏，歸至覆笠山病卒。（註二六）

鄭鄭兩氏的鈎心鬥角，終未能解開癥結，于是不久又爆發尖竹汶之戰。

乾隆三十四年（一七六九年）九月，鄭天賜派外甥陳文方（又作陳大方，係陳上川孫）領兵攻佔尖竹汶：

公命妹姑子勝水陳侯督制水陸兵五萬，北伐暹羅。……時戰艦戰船旌旗連絡十餘里，兵次暹澤汶（即尖竹汶）地面，札起屯柵，以觀其變。新遣將陳來舉陸兵三千來援澤汶，陳侯縱大軍衝殺，彼大敗而回，自是彼國保守水陸要害諸關，不敢出戰。陳侯用詔華（即萃）約書招彼來降，使作內應，誰料彼民最怯弱，……故不敢起事。陳侯駐軍於澤汶山二月餘，不服水土，並瘴癘日作，陳侯病沉重，諸軍遭癘疹，日死以百計。參謀官見機務難就，奉申文於我公，白其所由。公即命屬臣持檄召陳侯回師，初鎮兵共五萬，至歸鎮尚存萬餘人。新聞我兵回師，大舉兵追襲，到澤汶，聞我鎮有備而返。（註二

七)。

從鄭天賜不惜出重兵，並以至親陳文方爲主將看來，似乎志在必得。而他之所以這麼作，目的在扶立詔萃是無可懷疑的。不過在這個大前提之下，還隱含了下列三項因素：

第一，披耶尖竹汶的教唆：乾隆三十二年鄭昭得鄭天賜協助攻取尖竹汶之後，原據守該地的披耶尖竹汶逃依鄭天賜（註二八），懷有喪地之痛的披耶尖竹汶，曾屢次勸請出兵，助其收復失土。鄭天賜因此乘鄭昭出征六坤，無暇顧及邊圍之際，襲擊尖竹汶。所以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三九云：

今河仙鎮目莫士麟（即鄭天賜）發兵奪取沾澤，又會合各夷目征甘恩勅。（註二九）

第二，爭奪在高棉的霸權：蓋是年初，鄭昭因高棉王匿尊（暹稱那萊羅闍皇 King Narai Raja）拒絕朝貢，派遣披耶阿孛漆拉查（Phraya Anuchitaja）兄弟率兵前往征討，佔據暹粒（Siemrap）和馬德望（Battambang）兩地（註三〇），按匿尊原係鄭天賜所扶立的，即位後對鄭天賜之恭順自不消說，而今鄭昭的威脅，已侵佔，破壞了鄭天賜在高棉的既有勢力，是可忍孰不可忍，於是攻佔由遷入高的孔道尖竹汶，以圖挽回其頹勢。法人萊克勒（A. Leclère）在所著高棉史中說：

一七六九年，鄭天賜乃自稱高棉王，於 Treng 及 Bateay Meas 募集棉人新軍，繼命由陸路及海路侵入暹羅沿海。（註三一）

第三，報陳太稱亂之仇：當鄭昭佔領高棉的暹粒及馬德望之後，爲防鄭天賜從中干擾，命與其同籍的陳太作亂於河仙。嘉定通志卷三云：

於是潮州流人陳太嘯聚群盜于白馬山（原註：在河仙地），謀襲河仙鎮，密結鄭族人鄭崇鄭寬，約以六月十三夜放火內應，事覺，琮德侯按期伏兵矜之，追剿其黨於香山寺，陳太奔竄，投暹羅真奔處。（註三二）

綜合以上所述，足見鄭天賜出兵尖竹汶，目的不僅在保護傀儡王子，也想誅除叛逆陳太，並對鄭昭加以報復，結果卻與預期相反，大敗而回。

到了乾隆三十六年（一七七一年），鄭鄭的緊張關係又呈現新高潮，此即鄭昭之攻佔河仙。自從尖竹汶之戰以後，河仙呈現

一片殘破景象，「人民死沒甚多，護城之兵漸稀」（註三三），甚至「兵食虛耗，民心騷動」（註三四），這種情形看在曾遭受兩次侵襲而時思報復的鄭昭眼裡，自然不會輕予放過。再則，鄭昭即位後，為絕緬甸後路，曾先後兩次上表請封於清廷，却因鄭天賜之「讒言」，非但未得允許，反遭痛責。（詳情留待後節討論）。三則詔萃仍在河仙，接受鄭天賜的庇護。基於以上種種，鄭昭於是親率大軍，進攻河仙鎮。大南實錄前編卷一一記載戰役經過云：

冬十月，（暹王）乃發水步兵兩萬，以白馬盜陳太為嚮導，圍河仙鎮。鎮兵稀，櫻城力戰，飛火牌告急於龍湖營。暹兵據蘇州山以大砲轟擊入城，勢甚急。直夜，五虎山火藥庫火發，城中驚擾，暹兵從城後斬關入，放火燒鎮營，天賜親督屬兵巷戰，移時，軍民潰敗，城遂陷。該隊德業掖天賜登舟走來篤道，鄭子潢、鄭子沿亦各率水兵突圍，由海道走下堅江，過鎮江停住。陳聯驛至，會龍湖營留守宋福洽率本營兵船赴援，直抵朱篤江禦之。暹兵退却，誤入窮江，大兵追逼之，斬首三百餘級，陳聯棄艦引兵走回河仙，又為東口道該隊阮有仁遊擊，暹兵死者過半，暹王乃留陳聯守河仙，自率兵直趨真臘，暹羅立匿嫩為真臘王，於是暹兵據南榮府。（註三五）

結果暹兵攻陷河仙，鄭天賜棄城而逃，求庇於越人，因而又引起暹羅與越南的正面衝突。終於暹羅為越南大敗。這次事件，兩個華僑政權可說是兩敗俱傷。如果當初兩者能本着同族之誼，摒棄私心，携手合作，則鄭天賜不致失去河仙，大傷元氣，河仙華僑勢力或仍可屹立於中南半島之上，繼續保持自主政權的地位（註三六），甚至可以阻遏稍後西山勢力的發展，以及高棉政權的轉移，換句話說，越南及高棉的近代史，也可能完全改觀。

3. 鄭鄭妥協及鄭天賜被殺

鄭鄭兩氏經過上述幾場鉤心鬥角及正面衝突之後，一個已傷，一個已疲，終于走向妥協的路線，首先伸出友誼之手的是鄭昭。原來自從鄭昭佔領高棉南榮府之後，對於由廣南阮氏所統轄的嘉定府構成威脅，乾隆三十七年（一七七二年），廣南阮氏派阮久潭等率兵分路進攻南榮府，鄭昭不敵，回至河仙。初遭敗績的他，深恐被征服不久的「暹羅各夷目」乘機而起，於是「遣我（河仙）小吏前被俘獲者奉書請和」，俾使率軍西返鎮撫。不料遭到鄭天賜的峻拒，妥協不成。

翌年修和之事再起，卻是由鄭天賜所發動的，鄭氏家譜云：

公（即鄭天賜）命舍人鄭秀奉文書幣帛入暹求和，新大喜曰：前日天厭汝主久泰，故我得而勝之，然汝主自知悔過，我亦憐而聽之。命大軍官復書，及放還公第四房妾及四歲小女歸以質信。曰：汝歸，當致告我哀恤之意，而今而後，當重修鄰國事大之禮，和好爲上，我即令陳聯收兵回國，交還河仙與汝主，汝慎記之，秀奉書歸呈。（註三七）

鄭天賜初敗之時，尚且拒絕鄭昭的「請和」，何以到了塵埃落定的時候，反而遣使致書求和，越南史籍如大南實錄、鄭氏家譜、嘉定城通志等都說明出自廣南阮氏的授意，如就當時鄭阮（廣南王）的關係和西山阮氏的崛起等新情勢加以考察，是說是極可信（註三八）。不管如何，和議成立是事實，鄭昭召回陳聯，河仙重歸鄭天賜掌握也是事實。

鄭鄭的和好關係約共維持八年之久（乾隆三八—四五年，一七七三年—八〇年），其中又可以乾隆四十二年（一七七七年）界分爲前後兩期。前期的交往情形，史缺有間，無從詳考，不過以當時雙方的處境看來，鄭天賜正全力應付西山軍猛銳的進攻（註三九），鄭昭則致力於驅逐緬人在暹北的勢力（註四〇），和睦相處，在所必需，所以官方的使臣往返，民間的來往通商，是意料中事。至於後期，雙方的關係已超越和睦而到合爲一體的局面，蓋鄭天賜已失國而投依鄭昭了。

乾隆四十二年九月，正當鄭天賜據守河仙附近堅江之時，西山阮文岳兄弟乘大破廣南阮氏於南圻龍川之餘威，傾全力進攻。由於鄭天賜在先前爲了協助廣南阮氏已消耗莫大的人力物力，元氣大傷，加之西山軍來勢過份凶猛，所以在幾乎沒有抵抗的情況下，撤離堅江，移駐富國島，本想以此爲基地，作反攻復國的打算，無奈西山軍勢益盛，只好再離富國島，暫駐河仙與暹羅交界的儼佐。正不知何去何從的時候，「丕雅新聞得邊報，遂遣高蠻捕翁來諭好意」（註四一），鄭天賜聽從大臣的勸諫，投依鄭昭，接受庇護：

即詣澤汶，辰彼牧長率隊屬前來迎接，情意加厚。臘月，公至暹國，北攬關守臣奉鄭新命接入關內，設宴款待三日，禮物甚厚。城內大臣乘御船十餘隻迎進城。公（鄭天賜）行至城內，大庫諸臣請入金殿，鄭新迎笑曰：昔以失和而相傷，今以誠好而相結，幸無念舊惡。即命大臣大開筵宴，厚待五日，而後送歸賓館，凡食物器具皆是金玉，同王侯品格。（註四二）

鄭天賜受到鄭昭隆重的禮遇——迎接，款待與收留，除顯示鄭昭頗能顧及鄉誼之外，也爲鄭天賜的復國心願帶來一股希望。

不料三年之後，鄭天賜却因爲鄭昭與廣南阮氏之間的誤會，以及高棉爲了利害衝突，從中挑撥離間，被迫自殺身亡，而其家

人也慘遭殺害。這一悲劇追根究底，可說起因於乾隆四十三年（一七七八年）。蓋是年六月，廣南阮福映克復嘉定後，有意招募鄭天賜回河仙，協助「中興」工作，於是「遣該奇劉福徵如暹修好，且探問尊室春、鄭天賜等消息」（註四三），結果却引起鄭昭的懷疑，誤認鄭天賜將有不利於他的行爲，而予以暗中監視。到了乾隆四十五年（一七八〇年），接連發生三件事，第一，鄭天賜受命調查廣南軍殺暹羅商民案無功；緣一暹羅商船由中國返航，途經河仙洋分，被據守河仙的廣南軍誤爲奸船，船貨悉遭沒收，人員也被殺。鄭昭大怒之餘，命鄭天賜派員調查，奉派人員竟一去不回。第二、高棉利用西山阮氏的反間從中挑撥：西山軍隊說廣南阮氏與鄭昭通好，深恐暹羅將爲廣南阮氏的後援，於是詐爲廣南阮氏作書，要求鄭天賜在阮軍攻暹時作內應，令人持往暹羅，途中被高棉截獲，高棉王素怨廣南阮氏屢次入侵，遂將偽書獻於鄭昭。第三，越南水師巡弋高棉海域被發現：幾乎與第二件事同時，越南派出一隊水師戰船百餘巡弋高棉附近海域，目的在防禦山山軍，暹羅探了一見兵船，不明就裏即報知鄭昭（註四四）。先是鄭天賜屬員不歸，繼而高棉進讒，最後廣南出兵，三者接連發生，鄭昭焉能不疑，嗣經鞫訊，不得結果，於是大殺鄭氏家人，嘉定城通志卷三云：

（乾隆四十五年，一七八〇年）十月初五日，逮繫鞫問，皆鳴冤不服，參將鄭子溶（又作沿）力辨其誣，丕雅新手殺之，琮鄭公（鄭天賜）自死。二十四日，春郡公與我國使臣及琮郡公子孫門眷共五十三人皆遇害。（註四五）

一位在海外奮鬥，且曾有轟轟烈烈表現的華僑鄭天賜，就此客死在異域中的異域——暹羅境內。鄭天賜與鄭昭的關係也就這樣悲慘的收場。

鄭昭之殺害鄭天賜，就鄭天賜來說，固然是他個人本身的不幸，但是，使華人永遠失去收復鄭氏多年經營的河仙的機會，又何嘗不是中華民族的大不幸。再則，鄭昭爲鞏固本身政權，聽信讒言，居然忍心殺害同胞，而快意一時，却又何嘗料到，兩年之後（乾隆四十七年，一七八二年），他的大將昭披耶却克里卻以此事及其他作爲口實，捏造他神經錯亂及施行虐政等罪名，號召暹人起來反對他，結果迫他自殺，而創立了却克里王朝（Chakri Dynasty）。如果鄭昭不殺害鄭氏，能與鄭氏互信互助，也博能不會那麼快倒台，而泰國近代史也可能改觀。

四、清廷對河仙與暹羅的態度

1 清仙關係

清仙關係的建立是很偶然的。乾隆三十二年（一七六七年）六月，清將明瑞等奉命征討緬甸，乾隆皇帝惟恐「大兵既臨，么摩計窮力蹙，將來必有鉅險奔逃，希望苟延殘喘之事」，而「暹羅與緬境相遇，竄入尤爲近便」，另命兩廣總督李侍堯檄諭暹羅「盡力追擒」（註四六）。李侍堯在執行諭旨過程中，很偶然地發現河仙，並建議清廷可將公文託付鄭天賜轉交暹羅（註四七）。待聽說緬甸已攻佔暹羅都城之後，即派遊擊許全前往河仙探訪確實消息：

臣查暹羅國被花肚番（即緬甸）攻破之語既出，海道傳聞，未足遽信。……效查有本港商船莫廣億於九月中旬自粵開行，前往安南港口（即河仙）貿易，該國現在情形，前至該處，即可查探確實。……查有左翼鎮標中營遊擊許全，人頗明白，熟諳水務。臣欽遵諭旨，備繕照會暹羅國王之文發交許全，屆期附搭莫廣億商船實往安南港口，諭令查探確實，或交莫士目……投，仍令該士目取該國王回文，交付許全實回。（註四八）

許全在九月九日出發，十月抵安南所屬的真薯山洋面時，船隻遇風失旋，十一月飄泊至暹境六坤地方。他本人因染患傷寒，病死於該處（註四九），所幸跟兵麥森繼續他的遺志，抵達河仙，向鄭天賜轉達清廷囑其查報暹羅實情之旨。于是清廷與河仙的關係以此爲契機而展開。翌年八月，鄭天賜爲答覆麥森的往訪，派遣權鎮差弁海防該隊林義、通事莫元高、兵丁史寧、黃揚等來粵，獻海外各夷地形勢圖及呈文，史料旬刊載李侍堯奏摺稱：

河仙鎮夷目莫士麟（即鄭天賜）因麥森等向其查詢，亦將暹羅海外夷地毗連形勢繪圖具文，差夷官林義、通事莫元高等實繳。（註五〇）

乾隆皇帝大喜，特傳檄嘉賞，並賞給緞匹。（註五一）

同年，清廷爲進一步瞭解暹羅及緬甸的情形，「著傳諭李侍堯即選妥實能事實弁，迅赴河仙鎮，向莫士麟訪問暹羅近日確情，令其詳晰呈覆，速行奏聞」（註五二），十一月，李侍堯再度派遣遊擊鄭瑞等人前往河仙：

臣謹凜遵聖訓，選派妥實能事實弁，查有署左翼鎮遊擊鄭瑞、署順德協都司大揚人，俱明白幹練，熟習海道，堪以差委，當即檄調來看，繕就文諭給發實，於十一月初十日附搭本港商船，由虎門出口前往河仙鎮，向莫士麟查詢情形，……（許

全跟兵麥森、染國寶二人）頗爲能事，是以臣亦令其隨往，到彼留心採訪回稟。（註五三）

鄭瑞等於次年夏季回抵廣東，圓滿達成任務，並帶回了鄭天賜「陳花肚暹羅地方形勢等事」的調查報告。（註五四）

乾隆三十四年（一七六九年）七月，兩廣總督李侍堯風聞鄭天賜佔據尖竹汶，且正聯合暹羅不滿份子對鄭昭作戰，爲了奉行乾隆皇帝以前「截擒緬匪」，「酌敘諭齋往（河仙）」，「並令移會暹羅夷目撥兵偵伺報聞」的諭旨（註五五），特派遊擊蔡漢前往河仙，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四九云：

本年七月內，遣遊擊蔡漢前往河仙鎮，現在尙未回粵。……。（註五六）

第二年正月，蔡漢等攜帶「河仙鎮莫士麟暨暹羅裔孫詔奉呈稟」文件回抵國門。

從此以後，清廷和鄭天賜之間就不再互派使臣，僅以所謂「檄諭」「呈稟」之報文件互通聲氣而已（註五七）。乾隆三十五年（一七七〇年）以後，清廷對河仙所以漸漸疏遠，究其原因，或由於中緬和約已訂，河仙不再有「協擒緬王」的利用價值，也未可知。

2 清暹關係

至於清廷與鄭昭的關係，已有不少學者探究過，其中比較重要的，中國方面有許雲樵「鄭昭貢使入朝中國紀行詩譯注」「鄭昭入貢清廷考」（註五八）、陳荆和「關於暹羅王鄭昭之幾個問題」（註五九）；暹羅方面有吳福元「鄭王入朝中國考」（註六〇）。茲依據以上諸文，另參酌宮中檔案、史料旬刊、明清史料、高宗純皇帝實錄等，綜述如左。

鄭昭與清廷的來往，開始於乾隆三十三年（一七六八年）。是年七月，鄭昭委託華僑陳美攜書三件以求封，史料旬刊載李侍堯奏摺云：

本年七月初二日，有暹羅夷目昭丕雅甘恩勅差內地民人陳美生駕商船來廣，賈有番字文三角投遞，經臣傳喚通事譯出，一係甘恩勅投送禮部之文，其餘三角係昭丕拍叻啞嘔吵大庫各頭目具稟臣與撫臣之文，核其情節，因暹羅被烏肚番即花肚番攻破，甘恩勅領兵殺退肚番，衆人推尊甘恩勅爲王，因有扶世祿、祿坤、高烈三處大頭目不服，欲求天朝勅封。（註六一）清廷認爲鄭昭有僭竊之嫌，不但不准，還令軍機大臣草擬嚴厲的「檄文」，交陳美帶回。陳美等在同年十月三十日附搭商船，從

廣東南海縣起程返暹。(註六二)

三年後(乾隆三十六年，一七七一年)，奉李侍堯命出使河仙的蔡漢行文鄭昭，要他「一體擒獻」緬匪，鄭昭得此機會，派人解送攻景邁時所俘的緬甸九品頭目馮都燕達及婦人共四十二名，並獻地圖一紙(註六三)，清廷仍檄示拒絕之意，但但賞給緞匹。

翌年七月，鄭昭再擒送陳俊卿、梁上選等男女三十五人。按陳俊卿等人，原籍廣東省海豐縣，早在乾隆三十年(一七六五年)，因生活壓迫，由縣屬龜齡港出海，前往河仙蓮池地方「搭寮種地」，而在乾隆三十六年底鄭昭攻陷河仙時被捕(註六四)。鄭昭所以將他們解送回國，很顯然的，意在迎合清廷海禁政策，以求獲准朝貢，不料清廷仍然峻拒，沒有達到目的。

自乾隆三十八年(一七七三年)後約九年間，鄭昭或委託僑商或派遣使臣，送遞文書或解送人員前來中國，先後共有四次：一、乾隆三十九年，因求貢無望，轉而要求通商，並以攻緬為詞，請購硫磺鐵鍋等物。二、乾隆四十年，託華商陳萬勝投進文稟一件，內稱：「平定打馬部落，人衆投歸，內有滇省兵趙成章等十九名，附商船送回，並情願合擊緬匪，乞賞黃鐵砲位」。三、乾隆四十一年，託僑商送回雲南人楊朝品等三名及文稟一件，表明「因連年與緬匪仇殺，再懇賞買硫磺一百擔，若天朝用兵阿瓦，願懇諭知其期，豫為堵截緬匪後路」。四、乾隆四十二年，「遣有夷使三名來粵，叩請進貢，並押解花肚番六名」(註六五)。鄭昭急欲與清建交，由此可見。至於清廷方面，對於暹羅的要求，始終避重就輕，僅覆以寓有教訓意味的「諭文」，敷衍表面而已。

3. 清廷的態度

清廷與鄭天賜和鄭昭的個別關係已如上述，挾在中間的上國——清廷，對於鄭鄭兩方又將何去何從，茲試就鄭鄭交惡前後(乾隆三十三—三十七年)清廷對兩者的態度略加探究。

清廷的介入鄭鄭關係，約始於乾隆三十三年(一七六八年)。是年七月初二日，鄭昭被擁為國王後，「因有扶世祿、祿坤、高烈三處大頭目不服」，派遣使臣陳美來粵，請求勅封。約在同時(七月十一日)，鄭天賜也派使臣林義獻海外各夷地形勢圖示好。時鄭鄭已因暹羅阿瑜陀耶王朝遣齋詔萃投依河仙問題而起勃谿。負責處理南海外交的兩廣總督李侍堯接到雙方「呈文」之後，認為：「甘恩勅以微末頭人，乘亂占踞其地，復捏稱殺退花肚番，妄希請封，大乖義理，……，甘恩勅伊既係暹羅臣子，當明

大義，應卽糾合衆夷目差尋該國王在逃子孫，繼立爲王，聲明情節，具表懇乞大皇帝施恩，再行審度時勢，爲該國王圖報復之舉，方稱臣職。乃該夷目輒乘危踞地，既置該國王子孫於不問，具欲自立爲王，已屬大干罪誼，豈得復希封賞，似此越理犯分之事，何敢轉達天聽」(註六六)。除當面嚴斥陳美外，「原呈番字文書卽行擲還」。清廷對於李侍堯的處置還不足，復諭軍機大臣代李侍堯撰擬嚴責鄭昭的詔諭，交陳美帶回，該詔諭云：

爾遭陳美來粵，齎投該夷目呈，懇請天朝封勅，於理不順。暹羅國王，越在海嶠，世恪職貢。……，今游被花肚番侵擾掠，國破身亡。爾既爲其夷目，誼屬君臣，目擊爾主遭此鞠凶，卽應堅秉忠貞，志圖恢復，以期殄仇雪恥，卽或因殘破之後，夷衆流離餓食，孱弱不支，勢難驟振，卽當求爾主族裔，扶戴復國，以續爾故祖宗祧，則暹羅衆僚目孰不推爾匡翊忠助，共相欽服。卽爾嗣王繼立，奏告天朝，自必欽爾功績，大皇帝聞之，亦必深爲嘉予。……今爾主庶兄詔王吉、孫詔萃、詔世昌，現皆避難潛居境內。爾不思與衆頭目擇立擁戴，垂名不朽，乃竟乘其危亂，鳴張自立，并欲妄希封號，僭竊稱王，似此干名犯分，蔑禮負恩，不詳孰大，反之於心，豈能自安。……。

從檄文「爾不思與衆頭目擇立擁戴，垂名不朽，乃竟乘其危亂，僭竊稱王」等語，可見清廷對鄭昭如何不滿。至於對鄭天賜的作爲，則深表嘉許，試從致鄭天賜的檄諭觀察，卽可瞭然：

爾僻處海疆，心知向化，因聞天朝查詢暹羅情事，卽將海外各夷地形勢，繪圖具文，差夷官林義等齎投，甚屬恭順。……大皇帝鑒爾之誠，深爲優獎。又聞爾於暹羅國王之孫逃入境內，卽爲安養資生，頗知禮義，亦屬可嘉，令特給爾回文。(註六七)

詔幸問題原是鄭鄭衝突的癥結所在，而今清廷一方面痛責鄭昭不立詔幸爲王，另一方面又嘉許鄭天賜庇護詔幸。清廷的這種態度，對鄭天賜而言，無異是一種有力的支援，因此益發堅定護送詔幸返暹卽位的信心，而鄭鄭關係也因此益趨惡化。

乾隆三十四年(一七六九年)夏，鄭天賜乘清使鄭瑞往訪之便，呈上「陳花肚暹羅形勢」一文，內云：

(暹羅)至丁亥年三月初九日全城俱陷，國王被誅，王族見掠，城郭已盡焚毀，金帛子女一槩被擄，現在羣兇角立，不可勝數。不仔新霸距望閣城，在暹城下流有王家族派八名在焉，自僭號。……惟有詔王吉係暹王庶兄，頗有仁孝，又得民心

，退居高烈府，聚集殘軍，攻破扶世祿府，要圖恢復，未知將來成敗如何。去年春夏，暹國男女就食敝鎮三萬餘口，及國王之孫詔萃逃入境內，敝鎮俱各安頓生業容養。……（註六八）

從表面上看來，鄭天賜不過向清廷陳述暹羅政情而已，實質上似乎別有用意，其一：加強清廷對鄭昭的惡劣印象；其二：作爲出兵尖竹汶扶立詔萃的試探。清廷固未給予正面支持，却也採取放任態度。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三八云：

看來詔氏子孫式微已極，大勢俱爲甘恩勅所占，雖復其振作，亦祇可聽其自爲變觸，原不必藉其力，亦不必爲其辦理。（

註六九）

果然是年秋，鄭鄭即爆發尖竹汶之戰。

乾隆三十五、六年（一七七〇、一七七一）是鄭鄭衝突的又一高潮，清廷因李侍堯派蔡漢傳檄河仙協擒緬一事，再度介入其中。蔡漢南抵河仙後，即以兩廣總督所賜禮物和檄諭交鄭天賜，「並令移會暹羅夷目撥兵偵伺報聞」，一面「聽信鄭天賜之言，行文鄭昭，一體擒獻」。河仙和暹羅雙方因此都把把握機會，力求表現，鄭天賜在乾隆三十五年呈報清廷，請傳檄緬甸，合力攻擊鄭昭，以便復興暹羅王室，並附上詔萃申述鄭昭罪狀呈文（註七〇）。鄭昭則於次年解送緬甸九品頭目馮都燕達等四十二人，求許照舊例朝貢。至於清廷的處置，又一仍過去。這可由清廷分致鄭天賜和鄭昭的兩道檄諭看出。致鄭天賜的檄諭是：

爾鎮遠處海濱，傾心向化，大皇帝素嘉爾忱悃，寵賚頻加。且自暹羅殘破，後裔流離，爾欲爲詔氏力圖克復，慕義尤可嘉尚。效爾以丕雅新逞兇僭據，與兵攻討，未能取勝，聞花肚番已降服天朝，欲求聖旨宣諭，使之恢復暹國，以謝前愆，在爾以爲其勢甚易，顧未反覆深思，昧於事理，非計之得也。……爾不忍詔氏宗祧不祀，且欲討逆繼絕，用意良厚。夫名正言順，衆不能違，以此號召諸府，必有從而應之者。……爾自量力而行，誠能一舉而殲渠魁，復亡國，遠近聞之，孰不稱爾義，推爾功。……大皇帝亦必獎爾守正扶危，嘉予褒賞。……

是見清廷雖不同意河仙聯緬攻暹之議，但對於他的扶立暹裔之意向却極爲嘉許。致鄭昭的檄諭是：

爾所送花肚番男婦，是否即係緬匪，其事虛實，本部堂難以憑信，不便率行陳奏。但爾既已送到，姑留內地收管，另爲查辦。因爾奉令惟謹，遣人航海遠來，本部堂特給爾緞匹，付來人齎回，以示獎勵。至爾所稱乞恩賜憑，許照舊例朝貢之處

，本部堂不便代為轉奏。(註七一)

按鄭昭送俘的目的，表面雖是求貢，其實是想藉助於清廷，消除反對勢力，尤其是鄭天賜所扶持的暹裔詔萃。清廷不明就裏，居然既嘉許鄭天賜的扶立於前，又拒絕鄭昭的請求於後，怪不得鄭昭便在不久之後，親率水步兵二萬攻陷河仙，並將在河仙俘獲的「逃民」陳俊卿等送回，以對鄭天賜及清廷作雙重性的報復。

綜合以上所述，可見清廷自從介入鄭鄭關係之後，始終不會把鄭鄭視為僑民，一味採取上國對化外之民的态度。當鄭鄭爲了詔萃問題分別請援之時，不但不加排解勸導，卻只根據本身的利益，利用其截擒緬匪，從中挑撥離間，使得同是炎黃子孫的鄭鄭關係益趨惡化，終於操戈異域，兩敗俱傷，斷喪華僑的元氣，實在令人惋惜！

五、結論

十八世紀是我國僑民在中南半島上最活躍的時代，鄭天賜在河仙，鄭昭在暹羅，分別憑其社會基礎及個人才能，叱咤風雲，在半島東西建立了兩個強大的華僑政權，抗拒外敵，消弭內憂，振興產業，繁榮地方，一時在東南亞國際舞台上大有舉足輕重之勢。

鄭鄭兩氏同時崛起，建國互爲緊鄰，如能攜手合作，自當兩蒙其利。却不幸因暹裔詔萃出逃河仙等問題，引起利害衝突，兩國間先後發生尖竹汶及河仙二次戰役。乾隆三十八年（一七七三年）以後，雖一時言歸於好，最後又因高棉的離間及其他原因，鄭昭竟將投奔的鄭天賜等加以殺害，致使華人永遠失去了收復河仙的機會，同時也提早結束了鄭昭在暹羅的政治勢力。

當時身爲東亞盟主的清廷，介入鄭鄭關係自是勢所難免，鄭鄭雙方對清廷都有向化之心，祈求清廷給予支持或援助，如清廷能認清當時東南亞形勢，善加撫慰，使兩國化除成見，力圖共存，當大有助於此後中國在東南亞的處境。不幸清廷計不及此，反而利用其矛盾，從中挑撥，致使鄭鄭操戈異域，終於兩敗俱傷。由於清廷的此種態度，十九世紀以後，東南亞漸變成「歐人勢力」(註七二)，而無中國人的發言權，可知絕不是偶然的。

附註

- 註一：武世營：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，頁八三。（引自陳荆和：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注釋，台大文史哲學報第七期，以下簡稱鄭氏家譜）。鄭懷德：嘉定城通志卷三疆域志，頁六三b。（越南共和國國務卿府特責文化，文化衙出版）。
- 註二：大南實錄前編卷八，顯宗孝明皇帝實錄下，頁四。
- 註三：鄭氏家譜，頁八四。
- 註四：大南列傳編卷六，鄭致傳，頁二。
- 註五：重修嘉慶一統志卷五五七，港口，頁一。
- 註六：全註四，頁三。
- 註七：嘉定城通志卷六，城池志，河仙鎮條，頁三七a。
- 註八：清朝文獻通考卷二九七，港口，頁七四六三。
- 註九：五次戰役計爲：（一）乾隆四年（一七三九年）真臘匿盆之入侵。（二）乾隆十二年（一七四七年）海匪名德之亂。（三）乾隆三十一年（一七六六年）霍然之亂。（四）乾隆三十四年（一七六九年）陳太之亂。（五）乾隆三十五年（一七七〇年）范儻之亂。見大南實錄前編卷一〇世宗孝武皇帝實錄，卷一一——二睿宗孝定皇帝實錄上下及大南列傳前編卷六鄭天賜傳。
- 註一〇：鄭氏家譜云：「彼人民飢困流散者，多投歸我公（即鄭天賜）；公大發儲積倉賑濟流民，莫不感恩戴德。」頁九七。
- 註一一：大南實錄前編卷一〇，世宗孝武皇帝實錄，頁二九一三〇。
- 註一二：關於鄭氏經營河仙的詳情，請參閱藤原利一郎：鄭致事蹟考（史窗五、六號）、廣南王阮氏與華僑（東洋史研究一五卷五號）；陳荆如：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注釋、河仙鄭氏的文學活動（史學四〇卷二、三號）、河仙鄭氏事蹟考（民生世紀五卷六期、六卷一期）；拙著：清代越南的華僑（嘉新文化基金會論文叢書三四一種）。
- 註一三：鄭昭，係乾隆三十七年以後，國史對他的稱呼，在這之前，或稱甘恩勅，或稱丕雅新。暹羅人稱他爲披耶達（Phraya Tak）、坤鑾達（Khun Luang Tak）、披耶達新（Phraya Tak Sin）、昭達新（Chao Tak Sin）或稱頌祿拍昭德新大帝（Somdet Phra Cao Tak Sih Maharaja）。至於越南，或作鄭雅新，或作鄭國英，或作鄭國華丕雅新。
- 註一四：以上參閱朱師雲影：泰國與中國，頁一三、（海外出版社）、Luang Witt Watkan 著許雲樵譯：暹羅王鄭昭傳，頁三、（商務）、陳荆和：關於暹羅王鄭昭之幾個問題，頁一三二——一三三、（新亞生活雙週刊八卷八期）、徐玉虎：泰國統巫里王鄭昭世系，頁二四五、（中泰文化論集）。

- 註 一五：哈威(G. E. Havey)著，姚枏譯註：緬甸史下，頁二四—二五。
- 註 一六：吳福元著，陳毓泰譯：昭披耶宋加綠傳(Pravati Cao Phraya Savargalok)，頁九—一九二。(南洋學報第一卷第二輯)。
- 註 一七：吳福元著，陳毓泰譯：鄭王史辯，頁一九—二五。(全上二卷一輯)。全上，原註二〇，頁二六—二八。
- 註 一八：朱師雲影：泰國與中國，頁一六一—一七。
- 註 一九：吳福元著，陳毓泰譯：鄭王在位之最後一年，頁一〇五。(南洋學報二卷三輯)。
- 註 二〇：四世皇修泰史欽定本云：「披耶甘亨碧(鄭昭)乃與其部屬商議，謂首都必為緬軍所陷無疑，吾儕應設法在東部各城市屯集軍民糧秣，然後光復國土。」(引自昭披耶宋加綠傳，頁八九)，充分顯示鄭昭臣復暹羅社稷的志向。
- 註 二一：昭披耶宋加綠傳，頁九〇。
- 註 二二：許雲樵譯：暹羅王鄭昭傳，頁五。
- 註 二三：伍德(W. A. R. Wood)著，陳禮頌譯：暹羅史(A. History of Siam)，頁三二〇—三二二。
- 註 二四：鮑迪(Paul Boudet)著，李星可譯：阮氏征服南圻與華僑，頁四七。(南洋學報一四卷一、二輯)。另據鄭氏家譜所載：「(鄭天賜)奉表奏聞諸朝，……上命我公董其事，又昭嘉定調遣粵五營兵從公討逆，送暹羅王子，我公表請自揀部兵，送彼歸國，赦允之。」(頁一〇〇)，由此可見鄭天賜有意扶持昭萃即位，以便伸展勢力於暹羅，至為明顯。
- 註 二五：C. B. Maybon, *Historie moderne du Bays d'Anam, 1592 — 1820*, P. 129 — 130。(引自陳荆和·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注釋二一，頁一〇四)。
- 註 二六：鄭氏家譜，頁一〇三。
- 註 二七：全上，頁一〇四。至於戰事發生時間，大南實錄前編卷一(頁五—六)及嘉定城通志卷三(頁六七a—b)均作乾隆三十二年(一七六七)年)，惟據當時駐在河仙的法傳教士莫凡(Morvan)之函件，陳文方墓碑(參見陳荆和·河仙鄭氏世系考，頁一九四，華岡學報第五期)以及暹羅遺裔詔萃呈清高宗稟(軍機處檔二七七一箱七七包二二四二〇號李侍堯奏摺錄副)之記載，應以乾隆三十四年(一七六九年)較合理。
- 註 二八：昭披耶宋加綠傳云：「終於自私的披耶尖竹汶鑑於抵抗無效，私下携帶了家眷逃往吾泰嗎斯城(即河仙)，讓城裡的軍人繼續抗拒。」頁九一。
- 註 二九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三九，頁二九—三〇，乾隆三十四年七月條。
- 註 三〇：伍德著，陳禮頌譯：暹羅史，頁三三—三三三。及昭披耶宋加綠傳，頁九九。
- 註 三一：A. Leclere, *Historie du Cambodge*. P. 387。(引自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注釋二二，頁一〇五)。

註 三二：嘉定城通志卷三，疆域志，頁六九 a。

註 三三：鄭氏家譜，頁一〇六。

註 三四：造成這種情形的最大因素是范僮之亂。大南列傳前編卷六鄭天賜傳云：「河仙范僮聚香澳芹渤，與蘭婆榮麻離廬、真臘屋牙穆合，衆至八百餘人，船十五艘，分水陸襲擊河仙，天賜擊破之，刺斃范僮於江中，擒虜稽，斬之。」（頁七）。時在乾隆三十五年七月。

註 三五：大南實錄前編卷一，睿宗孝皇帝實錄，頁一三一—一四。

註 三六：因爲鄭天賜經過這次戰役之後，元氣大傷，爲自保計，只有加強對廣南阮氏的依存性，甚或與之結爲一體，幾乎喪失過去的獨立性。（參見拙著清代越南的華僑，頁四八—四九）。

註 三七：鄭氏家譜，頁一〇九。

註 三八：參見陳荆和：河仙鎮叶鎮鄭氏家譜釋注二五，頁一一〇。

註 三九：大南列傳前編卷六鄭天賜傳：

「甲午（一七七四年），西賊阮文岳勢甚猖獗，鄭人（大黎）又引兵南侵，天賜在鎮江聞變，使其屬載粟上京，以供軍餉。……

乙未（一七七五年）春，駕幸嘉定，駐蹕于牛渚，天賜即率諸子詣謁行在，……各令回鎮江據守，……。

丙申（一七七六年），西賊累次入寇，王師數戰不利，……。

丁酉（一七七七年），上幸芹直與天賜兵合，乃命參將子沿率本部兵入東口道，合諸勤王兵夾攻西賊，賊敗之。子沿復回鎮江設險守禦。

（頁八一—一〇）。

註 四〇：李長傳中國殖民史：「一七七四年緬王孟政豫備大舉征暹羅，（昭）擬出師兩路進攻，……忽聞緬甸白古（Pegu）發生叛亂，……遂決意先取老撾諸邦，以弱緬甸之勢，十一月率軍二萬北征。……一七七五年正月，暹軍克景邁。同年（二月），聞緬兵三隊入暹境，驅逐甘富里之暹羅守兵，乃立率其軍隊至拉富里。……時景線尚在緬人手中，一七七五年十月，（緬軍）攻景邁，因該城兵糧缺少，遂被佔領。……一七七六年正月，（緬軍）攻速古台，鄭王親率大軍前往，劇戰多時。」（頁一九四—一九五）。可知當時鄭昭也正與緬甸酣戰。

註 四一：嘉定城通志卷三，疆域志，頁七六 a—七七 b。

註 四二：鄭氏家譜，頁一一七—一八。

註 四三：大南正編列傳初集卷三二，外國列傳二暹羅傳，頁三。

註 四四：以上參見大南實錄正編第一紀，世祖高皇帝實錄卷一，頁一〇—一一。鄭氏家譜，頁一一九。

註 四五：全註四一，頁七八 a。

註 四六：編檔，乾隆三十二年分下冊，頁四—五，乾隆三十三年六月十七日上諭條。

十八世紀後半中南半島的華僑——河仙鄭天賜與暹羅鄭昭的關係及清廷的態度

註 四七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七九一云：

「臣抵東省，傳詢會充邊疆圖貢使船戶及通事等，據稱，自廣東虎門開始至安南港口，地名河仙鎮，計水程七千二百里，該處係安南管轄，有土官莫（鄭）姓駐紮。……如有公文照會暹羅，交付土官莫姓，……均可廢去。」頁二四一二五。乾隆三十二年閏七月條。

註 四八：宮中檔，二七二八箱、一〇一包、二二六五九號，李侍堯奏摺。

註 四九：宮中檔，二七二八箱、一一一四包、二五六四一號，李侍堯奏為廣東左翼鎮標軍遊擊許全病故請旨勒部開缺事。

註 五〇：史料旬刊第三〇期，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覆查明邊疆與花肚番溝兵情形摺，頁地一〇五十一〇六。

註 五一：宮中檔，二七二八箱、一一四包、二五九六七號，李侍堯奏摺。

註 五二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二〇，頁二九。乾隆三十三年八月條。

註 五三：宮中檔，二七二八箱、一一六包、二六三三〇號，李侍堯奏摺。

註 五四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三八，頁二五〇。乾隆三十四年七月條。

註 五五：全上，卷八三九，頁三〇。乾隆三十四年七月條。

註 五六：全上，卷八四九，頁一三。乾隆三十四年十二月條。

註 五七：根據高宗純皇帝實錄的記載，自乾隆三十五年（一七七〇年）以後，清致鄭天賜的僅有一件，即三十五年七月賞鄭天賜請求撤職緬王策應挾擊鄭昭之諭文。（卷八六五，頁三一五）。至於鄭天賜致清廷的也只有二件，即三十六年六月申賀皇太后萬壽及三十七年八月內容未詳的兩

呈文。（卷八八七，頁二一一二；卷九一五，頁一五）。

註 五八：兩文分別載於南洋學報一卷二期及七卷一期。

註 五九：載於新亞生活週刊八卷八期。

註 六〇：陳毓泰譯，載於曼谷中原月刊三期。

註 六一：全註五〇。

註 六二：宮中檔，二七二八箱、一一六包、二六三三〇號，李侍堯奏摺。

註 六三：軍機處檔，二七七七箱、八三包、一四三四八號，乾隆三十六年五月李侍堯奏摺錄副。

註 六四：明清史料科庚編第六本，吏部為內閣抄出兩廣總督李奏移會條云：「查暹羅國鄭昭送回海豐縣民人梁上選等男婦三十五名，于乾隆三十年十一月十六日由縣屬歸德港私行出口，十二月內紅抵港口（即河仙）蓮池地方，各自搭寮種地，為暹羅國兵搜獲。」又軍機處檔二七六五箱、九二包、一七九八四號，李侍堯奏摺錄副「抄錄鄭昭來稟」云：「暹羅國統攝之事鄭昭謹稟，為送民還籍事。緣昭於去年冬因率兵平笨皆港口（Ponthamas，暹人對河仙的稱呼），其該屬地方內據有陳俊卿、梁上選等男婦長幼三十五口，……」（頁五三八b）。

註 六五：大清奏議卷六二，頁二五—三〇，李侍堯奏摺。

註 六六：史料旬刊第三〇期，兩廣總督李侍堯奏覆查明暹羅與花肚番灣兵情形摺，頁一〇七。

註 六七：以上兩則引文均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一七，頁四一八。乾隆三十三年八月條。

註 六八：軍機處檔，二七七一箱、六九包、一〇一八六號，乾隆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李侍堯奏摺錄副，附「河仙莫士麟文」。

註 六九：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，卷八三八，頁二五。乾隆三十四年七月條。

註 七〇：軍機處檔，二七七一箱、七七包、一二四二〇號。乾隆三十五年五月十六日李侍堯奏摺錄副。文云：「暹羅末裔詔萃謹叩首拜稟天朝太子

太保兵部尚書總督兩廣部堂，昔者暹羅不幸被花肚所破，邊裔流散，并爲花肚所擄，……，萃逃歸河仙鎮，……，賴河仙鎮莫公厚意，供給優禮相待。……今暹羅逆臣丕雅新乘亂僭篡，污辱邊裔子女，視同奴隸，內有稱異者即謀害之，又起賊黨攻高烈府萃之叔父詔王吉，敗走老撾邊界，賊新詐稱欲迎詔王吉復國，老搆信之，送還，及至望閣，竟被賊新所害。又移書河仙鎮及東埔寨圍，討取萃及萃之弟世昌，幸河仙鎮莫公……不許，皆願匡助萃兄弟以除逆賊，復還歸國。……今因瀝血叩稟者，暹羅歷代皆稱臣進貢於天朝，不幸既被花肚覆滅，又遭賊臣篡據，故冒死懇求天朝洪福，俾萃之祖宗統緒復繼不絕，復得照前朝貢，實萃之祖宗不幸中之大幸也。」

註 七一：以上兩則引文見大清高宗純皇帝實錄卷八六四，頁二一六。乾隆三十五年七月條。及卷八九一，頁六。乾隆三十六年八月條。

註 七二：李長傳：中國殖民史，頁二〇三。